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 溧阳市金山水泥用灰岩矿（一期）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溧阳市金山水泥用灰岩矿（一期）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对矿区进行道路整治、水环境修复、道路绿化提升、排水沟渠等）在溧阳市社渚镇金山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、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的收集设施，定期拖运至社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作车辆清洗用水、洒水抑尘。

2. 严格按《报告表》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施工作业采取洒水抑尘措施。

3.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择先进施工工艺、先进技术和低噪声的机械设备。

4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2. 废气：无需申请总量。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按规定进行验收，验收时应邀请应急安全专家参与，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。

五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407-320481-04-01-489918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9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社渚镇人民政府、江苏净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9月18日印发
